**版本号：E-254112XA010-012025080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E-254112XA010-0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E-254112XA0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采购包2：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采购包3：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采购包4：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采购包5：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 /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20910

**代理机构：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晶莹、李静、赵伟

联系电话： 029-8918707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69,015.30元  采购包2：9,227,200.60元  采购包3：8,157,996.00元  采购包4：7,768,452.00元  采购包5：7,254,965.5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银行账号：1028 7662 613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按标段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银行账号：1028 7662 613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3：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4：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5：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029-89187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非集采品种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69,015.3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69,015.3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一标段 | 1.00 | 9,969,015.3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227,200.6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227,200.6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二标段 | 1.00 | 9,227,200.6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57,99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57,996.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三标段 | 1.00 | 8,157,996.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68,45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68,45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四标段 | 1.00 | 7,768,452.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54,965.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54,965.5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五标段 | 1.00 | 7,254,965.5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执行标准** | **质量要求** | **单位** | **预估** **采购量** | | 1 | 炒酸枣仁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扁圆形，种仁饱满，表面无花斑，中间有1条隆起的纵线纹，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略有焦香气，味淡，无败油味。壳核不超过2%，长0.5-0.9cm，宽0.5-0.7cm，厚0.3cm，微鼓起，色：紫红或紫褐，富油性，无杂。 | kg | 2355 | | 2 | 制远志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去木心，呈圆筒形均匀的段，直径≥0.3cm，表面黄棕色，味微甜。去心率≥97%，嚼之无刺喉感。 | kg | 2778 | | 3 | 浙贝母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表面淡黄色、表皮皱缩，厚片直径≥1.5cm，断面粉白色、富粉性。 | kg | 2656 | | 4 | 烫水蛭 |  | 《中国药典》 | 切段，气微腥，色黑褐，段整齐，鼓起。 | kg | 170 | | 5 | 猫爪草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 kg | 496 | | 6 | 川贝母（青贝）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呈类扁球形，外层麟叶2瓣，大小相近，相对抱合。内有心芽和小鳞叶，2-3枚，直径0.4-1.6cm。 | kg | 63 | | 7 | 醋五味子 |  | 《中国药典》 | 表面乌黑油润，稍有光泽，种子1～2，肾形，有醋香气，直径0.5-0.8cm。 | kg | 2432 | | 8 | 蜈蚣 |  | 《中国药典》 | 形如药材，成段状，切段标准，段长≥1.5cm，蜈蚣每条长13-15cm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 | 条 | 42000 | | 9 | 西洋参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2cm，外表皮浅黄褐色，皮部有黄棕色点状树脂道，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 kg | 351 | | 10 | 干石斛 |  | 《中国药典》 | 短段，直径≥0.6cm，色黄亮，体轻。 | kg | 1398 | | 11 | 甘草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cm，味甘而特殊，外表皮红棕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粉性。 | kg | 3910 | | 12 | 盐泽泻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厚片，表面淡黄棕色或黄褐色，偶见焦斑。味微咸。直径≥3cm。 | kg | 2640 | | 13 | 制川乌 | 选货 | 《中国药典》 | 体轻，质坚实，黑褐色，气微，微有麻舌感，直径≥1.5cm。 | kg | 638 | | 14 | 土茯苓 |  | 《中国药典》 | 呈长圆形或不规则薄片，折断时粉尘飞扬，切面类白色或淡红棕色，直径≥2.5cm。 | kg | 1965 | | 15 | 威灵仙 |  | 《中国药典》 | 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黄白色木部。 | kg | 763 | | 16 | 莲须 |  | 《中国药典》 | 呈线性，淡棕黄色，气清香。 | kg | 331 | | 17 | 地骨皮 |  | 《中国药典》 | 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 | kg | 530 | | 18 | 合欢花 |  | 《中国药典》 | 头状花序，皱缩成团，气微香，味淡。 | kg | 467 | | 19 | 制巴戟天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短段，直径≥1cm，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去芯后中空，气微，味甘而微涩，无木芯。 | kg | 549 | | 20 | 麸炒神曲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立方形小块或段，表面微棕黄色，质坚脆，有焦香气。 | kg | 3198 | | 21 | 盐知母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色黄或微带焦斑。味微咸。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直径≥1cm。 | kg | 1621 | | 22 | 醋香附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表皮棕褐色可见环节，无毛须，切面白或黄棕色，质硬，内皮层环纹明显，有醋香气，直径≥0.6cm。 | kg | 2763 | | 23 | 鸡血藤 |  | 《中国药典》 | 可见3个以上偏心性半圆形环，韧皮部有树脂状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髓部偏向一侧。 | kg | 2328 | | 24 | 大枣 |  | 《中国药典》 | 椭圆形或球形，肉质柔软，气微味甜，外皮无破裂，大小均匀。长2～3.5cm，直径1.5～2.5cm。 | kg | 2738 | | 25 | 蜜百部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6cm，表面棕黄色，稍有黏性，味甜，炒至不粘手。 | kg | 490 | | 26 | 海金沙 |  | 《中国药典》 | 粉末，棕黄色或浅棕黄色，滑腻，水试不得沉水。 | kg | 216 | | 27 | 龙眼肉 |  | 《中国药典》 | 棕黄色质油润，烘干品。 | kg | 675 | | 28 | 郁李仁 |  | 《中国药典》 | 呈卵形，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长0.5～0.8cm，直径0.3～0.5cm，无破碎 、无果壳 、无虫蛀，杂质≤2%。 | kg | 316 | | 29 | 玫瑰花 |  | 《中国药典》 | 花朵完整，未开败。颜色紫红，花托类球形，气香浓郁。 | kg | 562 | | 30 | 炒麦芽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形如麦芽，偶有焦斑，具焦香气，出芽率≥85%。芽长不得超过0.5cm。 | kg | 4160 | | 31 | 地肤子 |  | 《中国药典》 | 扁球状五角星形。 | kg | 1154 | | 32 | 炒决明子 |  | 《中国药典》 | 颗粒均匀饱满，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微鼓起。 | kg | 1100 | | 33 | 乌药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cm，表面黄棕色或黄褐色。 | kg | 806 | | 34 | 煅牡蛎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碎片，断面层状，色泽均匀。 | kg | 2780 | | 35 | 佩兰 |  | 《中国药典》 | 短段，茎圆柱形，叶片绿褐色，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气芳香味微苦。 | kg | 1255 | | 36 | 丝瓜络 |  | 《中国药典》 | 小段，体轻，质韧，有弹性，不能折断。 | kg | 156 | | 37 | 烫狗脊 |  | 《中国药典》 | 厚片，质坚实，表面略鼓起，棕褐色，气微，除去残存绒毛。 | kg | 570 | | 38 | 银柴胡 |  | 《中国药典》 | 厚片，质地紧密，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切面黄白色。 | kg | 159 | | 39 | 茜草炭 |  | 《中国药典》 | 短段，表面黑褐色，内部棕褐色。 | kg | 124 | | 40 | 高良姜 |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cm，切面灰棕色至红棕色，中心圆形，约占1/3，气香，味辛辣。 | kg | 361 | | 41 | 酒大黄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3cm，表面深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微有酒香气，嚼之粘牙，有沙粒感，味苦而微涩。 | kg | 264 | | 42 | 胡黄连 |  | 《中国药典》 | 圆形薄片，直径≥0.4cm，断面有类白色维管束排列成环，味极苦。 | kg | 25 | | 43 | 炒白扁豆 |  | 《中国药典》 | 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一侧边缘有隆起的白色眉状种阜，表面微黄色具焦斑，破碎后断面黄白色。 | kg | 704 | | 44 | 炒牛蒡子 |  | 《中国药典》 | 略鼓起，表面灰褐色，带紫黑色斑点，有数条纵棱，微有香气。 | kg | 405 | | 45 | 白头翁 |  | 《中国药典》 | 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直径≥0.5cm，皮部环状裂隙、木部蛛网状纹理，近根头部有白色绒毛，切面多有裂隙。 | kg | 47 | | 46 | 淡竹叶 |  | 《中国药典》 | 段，黄绿色，有横行小脉，形成长方形网格，体轻。 | kg | 340 | | 47 | 芦根 |  | 《中国药典》 | 圆柱形段，直径≥1cm，内无霉变。表面黄白色，中空，壁厚0.1～0.2cm，有小孔排列成环,气微味甘。 | kg | 551 | | 48 | 楮实子 |  | 《中国药典》 | 球形或卵圆，红棕色。 | kg | 162 | | 49 | 络石藤 |  | 《中国药典》 | 切段，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全缘，略反卷，革质，气微，味微苦，茎条均匀。 | kg | 663 | | 50 | 炒冬瓜子 |  | 《陕西省标准》 | 扁平卵形，表面淡棕黄色，偶有焦斑。 | kg | 308 | | 51 | 山豆根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8cm，有豆腥味，味极苦。 | kg | 32 | | 52 | 麻黄 |  | 《中国药典》 | 草质茎，表面淡绿色至黄绿色，有细纵脊线，断面纤维性，根据基源情况而定，气微香。 | kg | 129 | | 53 | 大血藤 |  | 《中国药典》 | 厚片，气微，味微涩，片形均匀完整，色泽均一。 | kg | 544 | | 54 | 昆布 |  | 《中国药典》 | 宽丝，气腥，味咸，表面白霜少。 | kg | 136 | | 55 | 煅石决明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块，灰白色，有珍珠样彩色光泽，断面可见分层，质酥，味微咸。 | kg | 510 | | 56 | 生石膏 |  | 《中国药典》 | 粗颗粒或粗粉，绢丝样光泽，灰白色或淡黄色，体重。 | kg | 757 | | 57 | 炒茺蔚子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三棱形，长0.2～0.3cm，宽约0.15cm。一端稍宽，平截状，另一端窄而钝尖。气微香，味苦。 | kg | 86 | | 58 | 葶苈子 |  | 《中国药典》 | 呈扁卵形，棕黄色，粒充实。 | kg | 285 | | 59 | 焦麦芽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呈梭形，长0.8～1.2cm，直径0.3～0.4cm，表面焦黄色至焦褐色，有黑褐焦斑，具五脉，腹面有一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及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0.5cm，须根多脱落碎断，质硬，断面黄白色，粉性，有焦香气，味微甘。 | kg | 480 | | 60 | 密蒙花 |  | 《中国药典》 | 质柔软，色灰黄，花蕾密聚、密被绒毛，无花梗。 | kg | 54 | | 61 | 鸡冠花 |  | 《中国药典》 | 段，表面红色、紫红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 kg | 62 | | 62 | 白薇 |  | 《中国药典》 | 圆柱形细根，表面棕黄色，直径0.1～0.2cm，无地上茎，味微苦。 | kg | 43 | | 63 | 荆芥炭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不规则段，全体焦黑色。茎方柱形，体轻，质脆，断面焦褐色。略具焦香气，味苦而辛。 | kg | 57 | | 64 | 预知子 |  | 《中国药典》 | 厚片，果瓤淡黄色或黄棕色，种子多数。 | kg | 50 | | 65 | 刺五加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根和根茎外表皮灰褐色或黑褐色，粗糙，有细纵沟和皱纹，皮较薄，有的剥落，剥落处呈灰黄色；茎外表皮浅灰色或灰褐色，无刺，幼枝黄褐色，密生细刺。切面黄白色，纤维性，茎的皮部薄，木部宽广，中心有髓。根和根茎有特异香气，味微辛、稍苦、涩；茎气微，味微辛。 | kg | 57 | | 66 | 大青叶 |  | 《中国药典》 | 碎段，叶上表面暗灰绿色，叶柄淡棕黄色。 | kg | 88 | | 67 | 生半夏 |  | 《中国药典》 | 呈类球形，有的稍偏斜，直径0.7～1.6cm。表面白色或浅黄色，顶端有凹陷的茎痕，周围密布麻点状根痕；下面钝圆，较光滑。质坚实，断面洁白，富粉性。气微，味辛辣、麻舌而刺喉。 | kg | 9 | | 68 | 枯矾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块状，颗粒或粉末，白色或淡黄白色，体轻，质疏松而脆，手捻易碎，有颗粒感。气微，味微甘而极涩，遇水可溶。 | kg | 51 | | 69 | 盐胡芦巴 |  | 《中国药典》 | 略呈斜方形，表面黄棕色，微鼓起，两侧各具一深斜沟，相交处有点状种脐，表面深黄绿色，微鼓起，质坚硬，不易破碎，有焦香气。 | kg | 45 | | 70 | 翻白草 |  | 《中国药典》 | 段，干燥全草，下表面密被白色绒毛。 | kg | 25 | | 71 | 藕节 |  | 《中国药典》 | 直径约2cm，无须根，无发霉。 | kg | 28 | | 72 | 硼砂 |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有风化性；水溶液显碱性反应。 | kg | 63 | | 73 | 龙葵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切段，干燥地上部分，茎叶色绿，带果实。 | kg | 30 | | 74 | 何首乌 |  | 《中国药典》 | 块状，气微，味微苦而甘涩。 | kg | 9 | | 75 | 侧柏炭 |  | 《中国药典》 | 表面黑褐色，质脆，断面焦黄色，气香味微苦涩，无杂质。 | kg | 18 | | 76 | 煅自然铜 |  | 《中国药典》 | 块，表面黑褐色，光泽消失并酥松。 | kg | 8 | | 77 | 香薷 |  | 《中国药典》 | 段，气清香而浓，味微辛而凉。 | kg | 6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执行标准** | **质量要求** | **单位** | **预估**  **采购量** | | 1 | 麸炒白术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圆片或纵片，直径≥2.5cm，切面黄棕色、有裂隙，偶见焦斑，无油片及黑片，具焦香气。 | kg | 16058 | | 2 | 黄连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断面鲜黄色或红黄色，味极苦，直径≥0.5cm。 | kg | 1890 | | 3 | 蝉蜕 | 选货 | 《中国药典》 | 长约3.5cm，宽约2cm。腹部钝圆，共9节，漂洗干净，体型完整。 | kg | 516 | | 4 | 法半夏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类球形，直径≥0.9cm，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淡略甘、微有麻舌感。 | kg | 2240 | | 5 | 姜半夏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0.8cm，无杂质，表面棕色至棕褐色，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 kg | 2040 | | 6 | 熟地黄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表面乌黑色内外一致、有光泽、黏性大、质柔韧气微，味甜。 | kg | 3310 | | 7 | 人参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性裂隙。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直径≥1.2cm，无黑心片。 | kg | 514 | | 8 | 瓜蒌 |  | 《中国药典》 | 切宽丝、果皮果肉种子混合不散落，具焦糖气，味微酸、甜，不能有败油味。 | kg | 1788 | | 9 | 北沙参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短段，直径≥0.6cm，表面淡黄白色，木部之外有一层较宽的深色环。 | kg | 2333 | | 10 | 重楼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断面白色、黄白色或者浅棕色，粉性或角质，直径≥1.2cm。 | kg | 330 | | 11 | 白及 | 选货 | 《中国药典》 | 饮片有爪状分支，质地坚硬，切面角质样、半透明，味苦，嚼烂后特别黏牙，无须根，去外皮。 | kg | 739 | | 12 | 醋北柴胡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5cm，表面淡棕黄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 | kg | 818 | | 13 | 秦艽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有扭曲纵纹和网状孔纹，气特异，味苦、微涩。 | kg | 740 | | 14 | 醋郁金 | 选货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不规则的片或碎块，外表皮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纵皱纹，断面呈暗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略有醋气，直径≥1.2cm。 | kg | 3450 | | 15 | 枸杞子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类纺锤形，体细长，表面红色或暗红色，基部有白色果梗痕，约260粒/50克。 | kg | 2140 | | 16 | 芒硝 |  | 《中国药典》 | 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 | kg | 2235 | | 17 | 九香虫 |  | 《中国药典》 | 略呈六角状扁椭圆形，质脆，折断后腹内有浅棕色的内含物，气特异，味微咸，完整，无走油。 | kg | 37 | | 18 | 炒莱菔子 |  | 《中国药典》 | 卵圆形或椭圆形，略鼓起，表面有焦斑，气微香。 | kg | 3022 | | 19 | 黑顺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直径≥1cm，皮黑褐切面暗黄，切面油润有光泽。 | kg | 870 | | 20 | 醋没药 |  | 《中国药典》 | 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近半透明，部分呈棕黑色，质坚脆，破碎面不整齐，无光泽，有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 | kg | 475 | | 21 | 沉香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执行。 | kg | 69.5 | | 22 | 独活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8cm，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 | kg | 1291 | | 23 | 前胡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质软，切面淡黄白色，气芳香。直径≥1.2cm。 | kg | 266 | | 24 | 通草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色白，质地松软，稍有弹性，无异色片。 | kg | 190.5 | | 25 | 仙茅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段，质硬而脆，外皮棕色至褐色，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0.6cm。 | kg | 260 | | 26 | 葛根 | 选货 | 《中国药典》 | 0.8～1.2cm立方块，黄棕色，纤维性强，气微。不可见葛藤。切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 | kg | 2925 | | 27 | 甘松 |  | 《中国药典》 | 长段，表面棕褐色，质松脆，切面皮部深棕色，常成裂片状，木部黄白色，气特异。 | kg | 183 | | 28 | 花椒 |  | 《中国药典》 | 色紫红、无梗、无椒目、无果柄，气芳香，味麻且辣。 | kg | 464 | | 29 | 茜草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段，表面红棕色或暗棕色，久嚼刺舌。直径≥0.3cm。 | kg | 136 | | 30 | 白花蛇舌草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按《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执行。 | kg | 1470 | | 31 | 麻黄根 |  | 《中国药典》 | 厚片，外皮红棕色，切面色黄白。 | kg | 334 | | 32 | 野菊花 |  | 《中国药典》 | 初开放的干燥头状花序，体轻，气芳香，味苦，棕黄色颗粒。 | kg | 356 | | 33 | 栀子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不规则的碎块。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棱。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 kg | 830 | | 34 | 薤白 |  | 《中国药典》 | 干燥鳞茎，直径≥0.7cm，质硬，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 kg | 529 | | 35 | 桑寄生 |  | 《中国药典》 | 短段，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色较浅，叶多卷曲或破碎，革质。 | kg | 1428 | | 36 | 姜黄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切面棕黄色或金黄色，角质样，气香特异。 | kg | 559 | | 37 | 绵萆薢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斜切片或宽丝，色泽黄白，气微，味微苦。 | kg | 535 | | 38 | 徐长卿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段，直径≥0.2cm，气香，味微辛凉。 | kg | 214 | | 39 | 辛夷 |  | 《中国药典》 | 花层内部干透。 | kg | 311 | | 40 | 蜜白前 |  | 《中国药典》 | 根茎呈细圆柱形的段，直径0.15～0.4cm。表面深黄色至黄棕色，节明显。断面中空。有时节处簇生纤细的根或根痕。略有黏性，味甜。 | kg | 235 | | 41 | 荷叶 |  | 《中国药典》 | 宽丝，质脆，易破碎，有清香气，味微苦，颜色黄绿。 | kg | 681 | | 42 | 半枝莲 |  | 《中国药典》 | 段，全草，茎四棱形，中空，表面紫绿色，果实扁球形。 | kg | 651 | | 43 | 蜜枇杷叶 |  | 《中国药典》 | 宽丝，灰黄绿色背后无绒毛，除去枝梗。 | kg | 679 | | 44 | 车前草 |  | 《中国药典》 | 切段，根须状或直而长。叶片皱缩，多破碎，表面灰绿色或污绿色，脉明显，可见穗状花序，气微，味微苦。 | kg | 490 | | 45 | 炒谷芽 |  | 《中国药典》 | 形如谷芽，类圆球形。 | kg | 686 | | 46 | 蛇床子 |  | 《中国药典》 | 椭圆形，双悬果，长约0.3cm，直径0.2cm，颗粒饱满，气味浓厚，味辛凉。 | kg | 345 | | 47 | 海风藤 |  | 《中国药典》 | 表面有茎节，切面有灰黄色与灰白色相间排列的放射状纹理，中心有灰褐色髓。 | kg | 149 | | 48 | 泽兰 |  | 《中国药典》 | 段、茎方柱形，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绒毛，茎切面黄白色，中空。 | kg | 522 | | 49 | 薄荷 |  | 《中国药典》 | 茎呈方柱形，呈紫棕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叶不得少于30%。 | kg | 555 | | 50 | 降香 |  | 《中国药典》 | 表面紫红色或红褐色，无黄色边材，质硬，有油性。 | kg | 18 | | 51 | 炮附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或纵切片，厚0.2～0.5cm。表面鼓起黄棕色，质松脆。气微，味淡。长≥1cm，宽≥1cm。 | kg | 54 | | 52 | 炒芥子 |  | 《中国药典》 | 淡黄、深黄或棕褐色，有香辣气。 | kg | 385 | | 53 | 酒女贞子 |  | 《中国药典》 | 椭圆形或肾形，表面灰黑色，或富有白色粉霜，油性。 | kg | 955 | | 54 | 谷精草 |  | 《中国药典》 | 淡黄绿色,有数条扭曲的棱线。质柔软。气微，味淡。 | kg | 74 | | 55 | 瞿麦 |  | 《中国药典》 | 段，茎圆柱形，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 | kg | 360 | | 56 | 醋青皮 |  | 《中国药典》 | 四花青皮，细丝（不要个青皮），略有醋香气。 | kg | 365 | | 57 | 浮海石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不规则珊瑚样碎块，浅灰色至淡灰黄色，具多数叉状分枝和孔道，分支直径约0.2cm，表面具有众多小孔，体轻，能浮于水面。质坚脆，易被折断，断面小更细密。气微，味微咸。 | kg | 46 | | 58 | 琥珀粉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灰黄色至灰棕色的细粉，质轻，嚼之有沙粒感，气微，味淡。 | kg | 46 | | 59 | 槐花 |  | 《中国药典》 | 花整齐不碎，色黄，花萼顶端5浅裂，无花梗。 | kg | 96 | | 60 | 石见穿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叶花混合。茎方形，表面灰绿色至暗紫色，被白色长柔毛，切面髓部白色或褐黄色。叶对生，多皱缩破碎，边缘具钝圆齿，两面有白色长柔毛，花蓝紫色，气微，味微苦，涩。 | kg | 205 | | 61 | 黄芩炭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表面焦黑色，内部焦黄色，气微。 | kg | 50 | | 62 | 滑石粉 |  | 《中国药典》 |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滑腻感。 | kg | 365 | | 63 | 小蓟炭 |  | 《中国药典》 | 长段，炒至表面黑褐色，内部焦褐色，无杂质。 | kg | 86 | | 64 | 苏木 |  | 《中国药典》 | 约3cm长，细条，黄红色或棕红色。 | kg | 65 | | 65 | 马勃 |  | 《中国药典》 | 灰褐色、黄褐色或紫褐色，用手撕之，内有灰褐色棉絮状的丝状物，手捻有细腻感。 | kg | 16 | | 66 | 大蓟炭 |  | 《中国药典》 | 长段，炒至表面黑褐色，质地疏松，断面棕黑色，气焦香，无杂质。 | kg | 40 | | 67 | 半边莲 |  | 《中国药典》 | 段，茎细，灰绿色，节明显，气味特异，味甘而辛。 | kg | 21 | | 68 | 青风藤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cm，木部射线呈放射状排列。 | kg | 76 | | 69 | 小蓟 |  | 《中国药典》 | 段，叶齿尖具针刺，两面均具白色柔毛。 | kg | 74 | | 70 | 大蓟 |  | 《中国药典》 | 段，被丝状毛，叶边缘具不等长的针刺。 | kg | 45 | | 71 | 炒白果仁 |  | 《中国药典》 | 椭圆形，无果壳，断面角质样，中间有空隙。 | kg | 41 | | 72 | 罗布麻叶 |  | 《中国药典》 | 叶多邹缩卷曲，杆去除，质脆，气微，味淡。 | kg | 11 | | 73 | 蛇莓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规则的段，药用全草。全体被白色柔毛。根头部膨大，根纤细，须状，黄棕色少见，茎细圆柱形，有的已压扁，面灰绿色至黄棕色，具细纵纹，有的可见节。掌状复叶灰绿色至暗绿色，具长柄，占大部分。单花腋生，花柄通常长于叶柄，花瓣黄色，倒卵形，少见。花托球形或长椭圆形，上覆盖瘦果，棕黄色，气微，味淡。 | kg | 26 | | 74 | 雷公藤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规则的厚片。表面黄色或棕褐色，木部密布针眼状空洞，质硬。气微，味微苦。 | kg | 14 | | 75 | 片姜黄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色泽统一。 | kg | 7 | | 76 | 冬瓜皮 |  | 《中国药典》 | 宽丝，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气微，味淡，无瓜蒂。 | kg | 4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第三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执行标准** | **质量要求** | **单位** | **预估**  **采购量（kg）** | | 1 | 北柴胡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3～0.8cm，外皮极薄，木部占多大部分，有多个环纹，气微香，杂质≤3%。 | kg | 6169 | | 2 | 龙骨 | 选货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按《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执行。 | kg | 1800 | | 3 | 麸炒苍术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表面深黄色，断面朱砂点明显，有焦香气，直径＞1cm。 | kg | 2805 | | 4 | 煅龙骨 | 选货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按《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标准执行，表面青灰色。 | kg | 1038 | | 5 | 山慈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扁球形或圆锥形，中部有2-3条微突起的环节。毛慈菇，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略呈角质，气微，味淡，带黏性，直径＞1cm。 | kg | 101 | | 6 | 蜂房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灰白色，体轻质韧，略有弹性,无死蜂死蛹。 | kg | 230 | | 7 | 炒柏子仁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呈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0.4～0.7cm，直径0.15～0.3cm，表面油黄色，偶见焦斑，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具焦香气，味淡。 | kg | 723 | | 8 | 醋鳖甲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块状，无腐肉、无腹甲，淡黄色，易掰断。 | kg | 1224 | | 9 | 羌活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cm，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 kg | 564 | | 10 | 酒乌梢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段，背部棕褐色或黑色、隆起呈屋脊状，蛇肉浅棕黄至黄褐色，质坚硬，略有酒气。 | kg | 233 | | 11 | 炒僵蚕 | 选货 | 《中国药典》 | 饱满，长2～5cm，直径0.5～0.7cm，虫体完整、 断面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丝腺环4个，气微腥，味微咸。 | kg | 1006 | | 12 | 酒苁蓉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表面黑棕色，直径≥2cm，质柔韧，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 | kg | 880 | | 13 | 猪苓 |  | 《中国药典》 | 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片型均匀，味淡。 | kg | 989 | | 14 | 黄柏 |  | 《中国药典》 | 去净外表面栓皮，皮厚≥0.3cm，色鲜黄、呈裂片状分层，味极苦。 | kg | 1248 | | 15 | 蜜紫菀 |  | 《中国药典》 | 表面紫红色，根茎簇生多数细根，质柔韧。 | kg | 642 | | 16 | 木香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2cm，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还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油性足。 | kg | 2338 | | 17 | 蜜百合 | 选货 | 《中国药典》 | 长2～5cm，宽1～2cm，呈长椭圆形，表面淡棕黄色，偶见黄焦斑，略带黏性，炒至不粘手。 | kg | 1413 | | 18 | 续断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类圆形厚片，直径≥0.6cm，切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木部黄褐色（发汗货）。 | kg | 1072 | | 19 | 紫草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条形片状，体轻，质松软，易折断，木部较小。 | kg | 148 | | 20 | 麸炒芡实 |  | 《中国药典》 | 多为破粒，直径大于0.5cm，表面黄色或微黄色。 | kg | 1680 | | 21 | 钩藤 |  | 《中国药典》 | 茎细、单钩或双钩、光滑、色紫红，带钩率90%以上。 | kg | 794 | | 22 | 鬼箭羽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干燥茎的翅状物，切段。 | kg | 250 | | 23 | 牡蛎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块,白色,质硬，无杂质，断面层状,气微，味微咸。 | kg | 5171 | | 24 | 炒苦杏仁 |  | 《中国药典》 | 扁心形，表面有焦斑，饱满、富油性，味苦。 | kg | 1190 | | 25 | 盐益智仁 |  | 《中国药典》 | 特异香气。 | kg | 805 | | 26 | 蜜旋覆花 |  | 《中国药典》 | 深黄色，体轻易散碎，气微。 | kg | 550 | | 27 | 皂角刺 |  | 《中国药典》 | 厚片，髓部红棕色占直径多一半。 | kg | 620 | | 28 | 蔓荆子 |  | 《中国药典》 | 球形，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直径0.4～0.6cm，体轻，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 | kg | 376 | | 29 | 伸筋草 |  | 《中国药典》 | 长段、全草，叶线形或针形，黄绿色至淡黄棕色，先端芒状，全缘。 | kg | 2042 | | 30 | 醋乳香 |  | 《中国药典》 | 黄白色，半透明，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味微苦。 | kg | 420 | | 31 | 金樱子肉 |  | 《中国药典》 | 表面红棕色，无籽，无发霉。 | kg | 690 | | 32 | 炒紫苏子 |  | 《中国药典》 | 球形，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直径0.4～0.6cm，体轻，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 | kg | 765 | | 33 | 石韦 |  | 《中国药典》 | 丝条状，革质，背面密被孢子囊痕迹。 | kg | 548 | | 34 | 苦参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2cm，切面色黄白，味极苦，无根头。 | kg | 680 | | 35 | 北刘寄奴 |  | 《中国药典》 | 段，花萼长筒形，有明显的纵棱，切段均匀。 | kg | 497 | | 36 | 干益母草 |  | 《中国药典》 | 段、茎方形，切面中部有白髓，必须带花。 | kg | 2110 | | 37 | 蒲黄 |  | 《中国药典》 | 纯花粉，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 | kg | 280 | | 38 | 木蝴蝶 |  | 《中国药典》 | 蝶形薄片，表面浅黄白色，体轻。 | kg | 281 | | 39 | 桑椹 |  | 《中国药典》 | 聚花果，黑褐色，无落籽、无粘连、无结块，味微酸而甜。 | kg | 647 | | 40 | 紫苏叶 |  | 《中国药典》 | 叶子至少有一面呈紫色，气清香，无杂质。 | kg | 585 | | 41 | 煅龙齿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执行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表面无光泽。 | kg | 20 | | 42 | 柿蒂 |  | 《中国药典》 | 呈扁圆形，外表面黄褐色或红棕色。 | kg | 185 | | 43 | （煨）诃子肉 |  | 《中国药典》 | 去核，味微酸涩而后甜。 | kg | 350 | | 44 | 大腹毛 |  | 《中国药典》 | 中果皮棕毛状，黄白色或淡棕色，疏松质柔。 | kg | 539 | | 45 | 丁香 |  | 《中国药典》 | 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有麻舌感，无掺杂。 | kg | 184 | | 46 | 土贝母 |  | 《中国药典》 | 直径≥0.8cm，表面淡红棕色或暗棕色，凹凸不平，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样。 | kg | 140 | | 47 | 瓜蒌皮 |  | 《中国药典》 | 干燥成熟的果皮，宽丝，橙红色或橙黄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 kg | 256 | | 48 | 莲子心 |  | 《中国药典》 | 青绿色饱满，长约0.3cm，干净。 | kg | 148 | | 49 | 藤梨根 |  | 《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呈圆柱形或块片状，略弯曲，长短不一，直径0.15～0.4cm，表面黄棕色或棕褐色，具纵沟和横裂纹，皮部常断裂而露出木部，粗糙，残留侧根较少。质硬，不易折断，断面不平坦，皮部棕褐色，木部黄棕色，具多数小孔，气微，味淡，微涩。 | kg | 220 | | 50 | 炒川楝子 |  | 《中国药典》 | 厚片，偶见焦斑，气焦香。 | kg | 738 | | 51 | 煅磁石 |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或颗粒。表面黑色。质硬而酥。无磁性。有醋香气。 | kg | 940 | | 52 | 炒苍耳子 |  | 《中国药典》 | 卵圆形、表面黄褐色，有剌痕，顶部双刺明显。 | kg | 330 | | 53 | 虎杖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断面黄色，无外皮。 | kg | 291 | | 54 | 败酱草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执行地方中药炮制规范。 | kg | 510 | | 55 | 百部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6cm，表面灰白色、棕黄色，切面灰白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角质样，皮部较厚，中柱扁缩，质韧软。 | kg | 61 | | 56 | 萹蓄 |  | 《中国药典》 | 段，茎圆柱形而略扁，有膜质托叶鞘，切面髓部白色。 | kg | 345 | | 57 | 金荞麦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2cm，外表皮棕褐色。 | kg | 175 | | 58 | 水牛角 |  | 《中国药典》 | 极薄片，无细末，具细直纹理，有的可见深浅不等的条纹。 | kg | 105 | | 59 | 草豆蔻 |  | 《中国药典》 | 种子团无破损，直径≥1.8cm，气香味辛。 | kg | 63 | | 60 | 凌霄花 |  | 《中国药典》 | 完整花朵，气清香，味微苦、酸。 | kg | 32 | | 61 | 青蒿 |  | 《中国药典》 | 短段，呈圆柱形，茎黄绿色或棕黄色，叶暗绿色或棕绿色,气香特异，味微苦。 | kg | 202 | | 62 | 煅阳起石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青灰色粉末，质松，无光泽。无臭，味淡。 | kg | 129 | | 63 | 千年健 |  | 《中国药典》 | 片，直径≥1cm，切面红褐色，具有众多黄色纤维束，有的呈针刺状，无虫孔香气浓。 | kg | 40 | | 64 | 盐荔枝核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规则碎块，断面棕褐色，偶见焦斑，味微咸。 | kg | 103 | | 65 | 绞股蓝 |  | 《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地上部分切段，黄绿色。 | kg | 84 | | 66 | 通关藤 |  | 《中国药典》 | 呈扁圆柱形，略扭曲，节膨大，节间两侧各有1条明显纵沟，于节处交互对称。表面灰褐色，粗糙；栓皮松软，稍厚。质硬而韧，粗者难折断。断面不平整，常呈类“8”字形，皮部浅灰色，木部黄白色，密布针眼状细孔。髓部常中空。气微，味苦回甜。 | kg | 63 | | 67 | 木贼 |  | 《中国药典》 | 呈管状的段，表面灰绿色或黄绿色，有纵棱，棱上有多数细小光亮的疣状突起，节明显，切面中空，周边有多数圆形小空腔，嚼之有沙粒感。 | kg | 50 | | 68 | 秦皮 |  | 《中国药典》 | 外表皮色灰白，水浸液对光照视显碧蓝色荧光。 | kg | 59 | | 69 | 玄明粉 |  | 《中国药典》 | 白色粉末，气微，味咸，有引湿性，干净，透亮无黑杂，手捻不得有块。 | kg | 127 | | 70 | 醋艾叶炭 |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的碎片，黑褐色。 | kg | 31 | | 71 | 苎麻根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圆形或类圆形厚片，切面木部淡黄色，中间有数个同心环纹，呈纤维性，皮部灰褐色，周边灰棕色至灰褐色。质坚硬，气微，味淡，嚼之略有粘性。 | kg | 18 | | 72 | 盐黄柏 |  | 《中国药典》 | 皮厚≥0.3cm，黄柏丝，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味极苦，微咸。 | kg | 11 | | 73 | 叶下珠 |  | 《陕西省药材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规则的段，茎细，灰棕色或红棕色。叶互生，多破碎，完整的叶片展平后长椭圆形，长1～3cm，宽0.05～1.5cm。花细小，腋生于叶背之下，多已干缩。果实有鳞状凸起，常6纵棱。 | kg | 13 | | 74 | 白蔹 |  | 《中国药典》 | 厚片，切面类白色或浅红棕色，可见放射性纹理，体轻，质脆硬，折断有粉尘飞出。 | kg | 21 | | 75 | 青礞石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状块，褐黑色或绿黑色，具玻璃样光泽，质软，易碎，有似星点样的闪光，气微，味淡。 | kg | 18 | | 76 | 白英 |  | 《陕西省药材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按《陕西省药材标准》执行。 | kg | 6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第四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执行标准** | **质量要求** | **单位** | **预估采购量（kg）** | | 1 | 防风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8cm，外表皮淡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淡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气特异。 | kg | 2848 | | 2 | 全蝎 | 选货 | 《中国药典》 | 体型完整，长约6cm，肚子较干瘪，外无盐霜及油迹。 | kg | 212.2 | | 3 | 清半夏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8cm，断面粉性或角质样，中心片，无边片。 | kg | 3210 | | 4 | 麸炒枳实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中果皮厚度大于0.4cm，直径≥0.6cm，肉厚心小，香浓味苦。 | kg | 4180 | | 5 | 地龙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段，气腥，味咸，条宽＞1cm。 | kg | 1230 | | 6 | 天麻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无空心，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无酸涩味，宽度≥3cm。 | kg | 1817 | | 7 | 石菖蒲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5cm，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面粉性，类白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 | kg | 1764 | | 8 | 白鲜皮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6cm，折断时粉尘飞扬，略呈层片状，迎光可见闪烁小亮点，羊膻气。 | kg | 710 | | 9 | 海螵蛸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方块，体轻，质松，断面粉质，显疏松层纹，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 | kg | 2595 | | 10 | 桑螵蛸 |  | 《中国药典》 | 体轻，质松而韧，色黄褐至深棕色，气微腥，个完整。 | kg | 187 | | 11 | 麸炒枳壳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中果皮厚度≥0.4cm，果柄周围外皮有颗粒状突起，上有凹陷油室，弧状条形片，表面颜色呈土黄色，偶有焦斑。 | kg | 4340 | | 12 | 炒桃仁 |  | 《中国药典》 | 呈扁长卵形，表面有焦斑，无油粒。 | kg | 1720 | | 13 | 盐车前子 |  | 《中国药典》 | 呈椭圆形，略扁，表面黑褐色，味微咸。 | kg | 1408 | | 14 | 盐菟丝子 |  | 《中国药典》 | 类球形，微鼓起，略有香气，无杂质，味微咸。 | kg | 2620 | | 15 | 五加皮 |  | 《中国药典》 | 外表面灰褐色，气微香，味微辣而苦。 | kg | 613 | | 16 | 炒鸡内金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表面暗黄褐色、焦黄色，明显的条状皱纹。 | kg | 3468 | | 17 | 升麻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2cm，体轻，质硬，纤维性，外表皮黑褐色，切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 | kg | 640 | | 18 | 首乌藤 |  | 《中国药典》 | 段，髓部疏松，类白色，外皮紫褐色。 | kg | 2981 | | 19 | 防己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表面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粉性足、纤维少。 | kg | 320 | | 20 | 菊花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无叶无梗，花朵较完整、色鲜艳、气清香，味甘微苦。 | kg | 629 | | 21 | 干姜 |  | 《中国药典》 | 厚片，切面略显粉性，可见较多的纵向纤维，有的呈毛状,质坚实，断面纤维性,气香、特异，味辛辣。 | kg | 2136 | | 22 | 醋龟甲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块状，背甲腹甲，无腐肉，淡黄色，易掰断。 | kg | 280 | | 23 | 透骨草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珍珠透骨草，段，除去杂草及其他杂质。 | kg | 1790 | | 24 | 蜜桑白皮 |  | 《中国药典》 | 丝条状，纤维性强，根皮厚度0.1～0.4cm，气微味甜，无霉变、虫蛀。 | kg | 761 | | 25 | 麸煨肉豆蔻 |  | 《中国药典》 | 饱满，长2～3cm，直径1.5～2.5cm，气味浓烈，无走油，无霉变。 | kg | 375 | | 26 | 焦山楂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5cm，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 kg | 2336 | | 27 | 盐沙苑子 |  | 《中国药典》 | 肾形而稍扁，表面无花斑，味微咸嚼之有豆腥味。 | kg | 225 | | 28 | 茵陈 |  | 《中国药典》 | 绵茵陈，全体密被白色绒毛，绵软如绒。气清香味微苦。 | kg | 917 | | 29 | 艾叶 |  | 《中国药典》 | 羽状深裂，色泽灰绿，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偶有短柄，气清香，杂质≤3%。 | kg | 1800 | | 30 | 龙胆 |  | 《中国药典》 | 长段，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味甚苦。 | kg | 194 | | 31 | 金钱草 |  | 《中国药典》 | 段，表面棕褐色，茎圆柱形，实心，叶全缘，用水浸后，对光透视可见黑色条纹。 | kg | 1085 | | 32 | 五倍子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片，表面微有柔毛，断面角质样无发霉，内无虫屑，气特异。 | kg | 431 | | 33 | 醋三棱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2cm，切面黄色或黄棕色，粗糙，有多数明显的细筋脉点，可见焦斑，气微，嚼之微有麻辣感，有醋香气。 | kg | 545 | | 34 | 莲子 |  | 《中国药典》 | 椭圆形或类球形，表面红棕色。 | kg | 468 | | 35 | 土鳖虫 |  | 《中国药典》 | 扁平卵形，长2～3cm，宽1.5～2.4cm，大小均匀。 | kg | 144 | | 36 | 桑枝 |  | 《中国药典》 | 厚片，质嫩，外表皮灰黄色，切面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 | kg | 2420 | | 37 | 藁本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其浓香，味辛、苦、微麻。无芦头，直径＞1cm。 | kg | 254 | | 38 | 制白附子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味淡，微有麻舌感，直径＞1.2cm。 | kg | 146 | | 39 | 乌梅 |  | 《中国药典》 | 类球形后扁球形，直径≥1.8cm，表面乌黑色，味极酸。 | kg | 775 | | 40 | 鹿角霜 |  | 《中国药典》 | 块，质酥，粉末少。 | kg | 231 | | 41 | 炒槟榔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微黄，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 kg | 295 | | 42 | 烫骨碎补 |  | 《中国药典》 | 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鼓起无残毛，无残留叶柄。 | kg | 231 | | 43 | 焦六神曲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本品为不规则小块，表面焦褐色，具焦香气。 | kg | 790 | | 44 | 槟榔 |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5～3cm，成型圆片不低于65%，可见大理石样花纹。 | kg | 250 | | 45 | 天冬 |  | 《中国药典》 | 片，直径0.5～2cm，半透明，有黏性，无酸气、酸味。 | kg | 170 | | 46 | 马齿苋 |  | 《中国药典》 | 段，茎肉质，蒴果圆锥形，内含多数细小种子，味微酸。 | kg | 420 | | 47 | 麦芽 |  | 《中国药典》 | 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 kg | 1458 | | 48 | 地榆炭 |  | 《中国药典》 | 厚片，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 | kg | 270 | | 49 | 炮姜 |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 kg | 301 | | 50 | 化橘红 |  | 《中国药典》 | 丝，皮厚0.2～0.5cm，质地紧密，注意农残。 | kg | 336 | | 51 | 煅珍珠母 |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不规则碎块，灰白色，微有光泽，质酥脆，用手捻之易层层剥离，气微，味淡。 | kg | 1110 | | 52 | 小茴香 |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背面有纵棱5条。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 kg | 350 | | 53 | 地榆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1cm，质硬，切面黄棕色，木部呈放射状排列。 | kg | 265 | | 54 | 胖大海 |  | 《中国药典》 | 无破碎，无霉变。 | kg | 33 | | 55 | 香橼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呈不规则块状或丝条状，厚0.2～0.5cm。外果皮黄色或黄绿色，散有凹入的油点；中果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质柔韧。气清香，味微甜而苦辛。 | kg | 159 | | 56 | 锁阳 |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2cm，外表皮棕色或棕褐色，外表皮有明显的纵沟和不规则的凹陷，气微，味甘而涩。 | kg | 52 | | 57 | 盐韭菜子 |  | 《中国药典》 | 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粗糙，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气特异而微香，味微咸、微辛。 | kg | 101 | | 58 | 海藻 |  | 《中国药典》 | 段，气腥、味咸，色黑褐，表面白霜少。 | kg | 113 | | 59 | 椿皮 |  | 《中国药典》 | 去粗皮，根皮外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内表面淡黄色，密布梭形小孔或小点。 | kg | 166 | | 60 | 灯心草 |  | 《中国药典》 | 段，体轻质软，表面淡黄白色。 | kg | 18 | | 61 | 侧柏叶 |  | 《中国药典》 | 多分枝，小枝扁平，深绿色或黄绿色，气清香，无硬梗、变色者及其他杂质。 | kg | 253 | | 62 | 垂盆草 |  | 《中国药典》 |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部分节上可见纤细的不定根。3叶轮生，叶片倒披针形至矩圆形，绿色。气微，味微苦。 | kg | 54 | | 63 | 六月雪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段，全草，叶占比不得少于30%。 | kg | 103 | | 64 | 赤小豆 |  | 《中国药典》 | 种子，直径≥0.3cm，表面紫红色，颗粒饱满，外皮光亮。 | kg | 109 | | 65 | 穿山龙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刺状残根。切面白色或黄白色，有淡棕色的点状维管束。气微。味苦涩。 | kg | 48 | | 66 | 豨莶草 |  | 《中国药典》 | 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切面髓部类白色，叶灰绿色，气微。 | kg | 92 | | 67 | 芦荟 |  | 《中国药典》 | 小块，表面呈褐色，体轻，味极苦。 | kg | 12 | | 68 | 乌梅炭 |  | 《中国药典》 | 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8cm，皮肉鼓起。 | kg | 28 | | 69 | 血余炭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块状，乌黑光亮，有多数细孔，体轻，质脆，焦发气。 | kg | 16 | | 70 | 黑芝麻 |  | 《中国药典》 | 扁卵圆形，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无走油。 | kg | 25 | | 71 | 地锦草 |  | 《中国药典》 |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刺状残根。切面白色或黄白色，有淡棕色的点状维管束。气微。味苦涩。 | kg | 27 | | 72 | 绵马贯众炭 |  | 《中国药典》 | 表面焦黑色，内部焦褐色。 | kg | 16 | | 73 | 海桐皮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宽丝，表面淡棕色，皮厚0.4cm以上，味微苦。 | kg | 25 | | 74 | 绵马贯众 |  | 《中国药典》 | 切面棕色，黄白色维管束环列。 | kg | 16 | | 75 | 蛤壳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片，断面有层纹，有时可见同心生长纹，气微，味淡。 | kg | 24 | | 76 | 老鹳草 |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的段。茎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节膨大，有时中空。叶对生，卷曲皱缩，灰褐色，具细长叶柄。果实长圆形或球形，宿存花柱形似鹳喙。气微，味淡。 | kg | 5 |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第五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信息** | **规格** | **执行标准** | **质量要求** | **单位** | **预估采购量（kg）** | | 1 | 醋延胡索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或碎块，切面黄褐色，质较硬，微具醋香气。 | kg | 3520 | | 2 | 赤芍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8cm，无空心，有裂隙。 | kg | 3609 | | 3 | 砂仁 | 选货 | 《中国药典》 | 阳春砂，直径＞1cm，颗粒饱满，气芳香浓烈，无果梗。 | kg | 2004 | | 4 | 麸炒山药 | 选货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厚片，直径＞1.5cm，切面黄白色或微黄色，略有焦香气。片形、色泽均匀。 | kg | 7130 | | 5 | 酒黄精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味微甜微有酒香气。 | kg | 2262 | | 6 | 黄芩片 | 选货 | 《中国药典》 | 无绿片，直径≥1cm。 | kg | 4610 | | 7 | 茯神 | 选货 | 《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规则厚片，无外皮，每块中间带有朽状木心或有松根脱落残迹。 | kg | 2630 | | 8 | 炙淫羊藿 |  | 《中国药典》 | 丝，掌状叶脉，革质，边缘有锯齿，有羊脂油气。 | kg | 1030 | | 9 | 佛手 |  | 《中国药典》 | 宽丝，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 kg | 1612 | | 10 | 蜜款冬花 |  | 《中国药典》 | 体轻，色紫红，撕开后可见白色绒毛，杂志≤3%。 | kg | 365 | | 11 | 陈皮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切丝，皮厚0.1～0.4cm，外红内白，内表面粗糙，气香，味辛、苦。 | kg | 9238 | | 12 | 烫刺猬皮 | 选货 | 《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呈不规则的小块，边缘向内卷曲，外表面密生错综交叉的硬刺，灰焦黄色至焦褐色，内表面黄棕色，呈海绵状或有点状刺基的突起，常粘有灰白色至淡黄白色粉末，具腥臭气。 | kg | 212 | | 13 | 制草乌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 | kg | 582 | | 14 | 厚朴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宽丝，皮厚＞0.3cm，内表面划之显油痕，气香，辛辣。 | kg | 4874 | | 15 | 檀香 |  | 《中国药典》 | 小段，质密，气清香，划之显油痕，燃烧香气浓郁。 | kg | 159 | | 16 | 炒火麻仁 |  | 《中国药典》 | 无虫蛀，无败油气。 | kg | 2452 | | 17 | 覆盆子 |  | 《中国药典》 | 聚合果，直径≥0.8cm，体轻、质硬，表面黄绿或淡棕色，背面密被灰白色绒毛，顶端钝圆。 | kg | 470 | | 18 | 醋莪术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2.5cm，质坚实，切面角质样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可见焦斑，略有醋香气。 | kg | 1937 | | 19 | 细辛 |  | 《中国药典》 | 段，直径≥0.2cm，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 kg | 262 | | 20 | 灵芝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长条形切片，厚1～2cm。 | kg | 1074 | | 21 | 三七粉 |  | 《中国药典》 | 气微，味苦回甜。 | kg | 224 | | 22 | 红景天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3cm，无粗皮、须根，外表皮棕色、红棕色或褐色，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 | kg | 427 | | 23 | 红参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2cm，外表皮红棕色，半透明，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 | kg | 79.5 | | 24 | 大黄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3cm，切面黄棕色，有星点，嚼之粘牙，有沙粒感，味苦。 | kg | 1092 | | 25 | 玉竹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6cm，半透明，味甘，嚼之发黏。 | kg | 545 | | 26 | 墨旱莲 |  | 《中国药典》 | 段，茎圆柱形，表面绿褐色或墨绿色，具纵棱，切面中空或有白色髓，叶子密生白色，头状花序，气微，味微咸。 | kg | 898 | | 27 | 射干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薄片，直径≥1.2cm，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气微。 | kg | 216 | | 28 | 制吴茱萸 |  | 《中国药典》 | 略呈五角状扁球形，颗粒饱满，气芳香浓郁。 | kg | 651 | | 29 | 盐补骨脂 |  | 《中国药典》 | 呈肾形，略扁，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味微咸，无杂质。 | kg | 1330 | | 30 | 肉桂 |  | 《中国药典》 | 宽丝，刮去外皮干净，皮厚≥0.3cm，划之显油痕，气香浓烈，味甜辣。 | kg | 815 | | 31 | 豆蔻 |  | 《中国药典》 | 类球形，直径≥0.8cm，表面黄白、有的微显紫棕，种子饱满，味辛凉略似樟脑，验收时破碎开，无发霉。 | kg | 584 | | 32 | 白茅根 |  | 《中国药典》 | 圆柱形段，外表皮黄白色，有淡棕色稍隆起的节，气微味微甜。 | kg | 1320 | | 33 | 焦栀子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果皮内表面棕色，种子表面为黄棕色或棕褐色。气微，味微甘而苦涩。 | kg | 708 | | 34 | 广藿香 |  | 《中国药典》 | 段，茎四棱，断面中部有髓，叶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叶不得少于20%，气香特异，味微苦。 | kg | 1047 | | 35 | 醋五灵脂 |  | 《陕西省药材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长椭圆形，长0.5～1.5cm，直径0.3～0.6cm，质松。 | kg | 376 | | 36 | 紫苏梗 |  | 《中国药典》 | 厚片，呈方柱形，四棱钝圆，直径0.7～1.5cm。 | kg | 1366 | | 37 | 粉葛 | 选货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立方块状。外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横切面有时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浅棕色同心性环纹。体重，质硬，富粉性。气微，味微甜。 | kg | 921 | | 38 | 浮小麦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不饱满的瘪粒，质轻。 | kg | 1762 | | 39 | 蒲黄炭 |  | 《中国药典》 | 黑褐色粉末，具焦香气体轻，手捻有滑腻感。 | kg | 166 | | 40 | 生姜 |  | 《中国药典》 | 无须根和泥沙，无霉烂。 | kg | 1380 | | 41 | 炒蒺藜 |  | 《中国药典》 | 分果瓣呈斧状，炒至微黄色。 | kg | 466 | | 42 | 板蓝根 |  | 《中国药典》 | 厚片，直径≥0.6cm，切面皮部黄白色，有粉性，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 kg | 361 | | 43 | 桑白皮 |  | 《中国药典》 | 丝条状，纤维性强。根皮、0.2cm<厚度<0.4cm，栓皮去净、无发霉。气微味甜。 | kg | 222 | | 44 | 干鱼腥草 |  | 《中国药典》 | 长段，有花序，茎扁圆柱形，表面棕黄色，具纵棱数条，有鱼腥气。 | kg | 635 | | 45 | 紫花地丁 |  | 《中国药典》 | 段，花茎纤细，蒴果椭圆形或3裂。 | kg | 399 | | 46 | 制何首乌 | 选货 | 《中国药典》 | 质坚硬，断面角质样，棕褐色至黑色，气微，0.8-1.2cm小方块，味微甘而苦涩。 | kg | 345 | | 47 | 路路通 |  | 《中国药典》 | 呈球形，直径≥2cm，蜂窝状小孔，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体轻，质硬，不易破开。 | kg | 440 | | 48 | 煅瓦楞子 |  | 《中国药典》 | 灰白色至深灰色，外表可见放射状肋线，质酥脆。 | kg | 1475 | | 49 | 荆芥穗 |  | 《中国药典》 | 穗状轮伞花序呈圆柱形，绿色，除去多余枝梗。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 kg | 106 | | 50 | 忍冬藤 |  | 《中国药典》 | 无叶，表面棕红色或灰绿色，光滑或被绒毛，外皮易剥落。 | kg | 837 | | 51 | 槐米 |  | 《中国药典》 | 花蕾，长0.2～0.6cm，直径约0.2cm，色泽均匀。 | kg | 74 | | 52 | 白矾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粒状，透明或半透明，有玻璃样光泽，味酸、微甘而极涩（加热无氨臭味）。 | kg | 519 | | 53 | 蜜麻黄 |  | 《中国药典》 | 草质茎，表面淡绿色至黄绿色，有细纵脊线，断面纤维性，髓部红棕色，气微香，味涩。 | kg | 206 | | 54 | 桑叶 |  | 《中国药典》 | 颜色黄绿或浅黄棕色。 | kg | 385 | | 55 | 草果仁 |  | 《中国药典》 | 特异香气，味辛、微苦。 | kg | 62 | | 56 | 煅赭石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碎块，暗棕红色，略有醋酸气。 | kg | 420 | | 57 | 青葙子 |  | 《中国药典》 | 扁圆形，中间微隆起，表面黑色或红黑色。 | kg | 68 | | 58 | 鹿衔草 |  | 《中国药典》 | 干燥全草，切段。 | kg | 68 | | 59 | 炒王不留行 |  | 《中国药典》 | 呈类球形爆花状，表面白色，质松脆，爆花率≥85%。 | kg | 210 | | 60 | 盐橘核 |  | 《中国药典》 | 呈卵形，子叶绿色，表面有焦斑。 | kg | 142 | | 61 | 紫石英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块，紫色或绿色，半透明至透明，有玻璃样光泽，气微，味淡。 | kg | 168 | | 62 | 石榴皮 |  | 《中国药典》 | 果皮，切块。 | kg | 80 | | 63 | 番泻叶 |  | 《中国药典》 | 长卵形，干燥小叶，无枝梗。 | kg | 81 | | 64 | 茯苓皮 |  | 《中国药典》 | 外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嚼之黏牙。 | kg | 161 | | 65 | 炒栀子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碎末，表面棕褐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 kg | 45 | | 66 | 浮萍 |  | 《中国药典》 | 色绿背紫色，体轻，手捻易碎，气微。 | kg | 95 | | 67 | 藕节炭 |  | 《中国药典》 | 个，表面黑褐色或焦黑色，内部黄褐色或棕褐色。断面可见多数类圆形的孔，气微，味微甘、涩。 | kg | 38 | | 68 | 冬葵果 |  | 《中国药典》 | 呈扁球状盘形，分果类扁圆形，直径0.14～0.25c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具隆起的环向细脉纹。种子肾形，棕黄色或黑褐色。气微，味涩。 | kg | 11 | | 69 | 漏芦 |  | 《中国药典》 | 厚片，体轻泡，断面裂隙较多，气特异，味苦。 | kg | 9 | | 70 | 赤石脂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的块状，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质软，易碎，断面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强，具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 kg | 106 | | 71 | 肿节风 |  | 《中国药典》 | 短段，根茎密生细根，茎圆柱形，切面有髓或中空，干净无杂质。 | kg | 20 | | 72 | 棕榈炭 |  | 《中国药典》 | 不规则块状，表面黑褐色，内部焦黄色。 | kg | 29 | | 73 | 黄药子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厚片，直径≥2cm，外皮深褐色，切面淡黄色。 | kg | 12 | | 74 | 儿茶 |  | 《中国药典》 | 呈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而稍有光泽。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具光泽，有细孔，遇潮有黏性。气微，味涩、苦，略回甜。 | kg | 4 | | 75 | 生地黄炭 |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或其他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 | 厚片，表面焦黑色，质轻松鼓胀。 | kg | 6 | | 76 | 穿心莲 |  | 《中国药典》 |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节稍膨大。切面不平坦，具类白色髓。叶片多皱缩或破碎，先端渐尖，基部楔形下延；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灰绿色。气微，味极苦。 | kg | 7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响应的最长配送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医院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采购包2：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响应的最长配送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医院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采购包3：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响应的最长配送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医院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采购包4：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响应的最长配送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医院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采购包5：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响应的最长配送时间（省内供应商不超过3天，省外供应商不超过7天）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以医院实际需要的具体通知为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3：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4：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采购包5：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参照《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及地方标准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5：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产品所示总有效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2）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3）近效期（90天）产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特殊产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决定。 （4）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

采购包2：

（1）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产品所示总有效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2）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3）近效期（90天）产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特殊产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决定。 （4）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

采购包3：

（1）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产品所示总有效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2）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3）近效期（90天）产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特殊产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决定。 （4）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

采购包4：

（1）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产品所示总有效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2）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3）近效期（90天）产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特殊产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决定。 （4）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

采购包5：

（1）验收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满之日）不得少于该产品所示总有效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至有效期满之日）的三分之二。 （2）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保期在其包装所示有效期内。 （3）近效期（90天）产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特殊产品（如鲜品、有效期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决定。 （4）日常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退货。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2）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中标人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或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处罚。 （7）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中标人责任。

采购包2：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2）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中标人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或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处罚。 （7）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中标人责任。

采购包3：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2）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中标人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或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处罚。 （7）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中标人责任。

采购包4：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2）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中标人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或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处罚。 （7）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中标人责任。

采购包5：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赔偿：①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②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③不能按合同履约。 （2）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饮片若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及赔偿等相关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3次以上此类质量不合格情况，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中标人对相关品种的供应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杂质，如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市级以上药品检验管理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所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质量检验报告结果明确前，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中标人处紧急调货，以避免影响临床的正常诊疗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协议期间，由于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或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未及时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处罚。 （7）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中标人责任。

**3.5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投标人应具有能够保证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能力，拥有与供应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3）投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4）项目严禁各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5）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不得随意更改中药饮片供应价格；不得以价格波动为由而对饮片进行“存而不供”，对于此类恶意断供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对于反复出现此类问题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应服务。中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1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应服务。暂停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采购，采购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与市场价所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7）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列举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无法保证每种药品均有采购需求。本项目所报总价仅为评标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每种饮片的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8）核心产品及样品 采购包1核心产品：炒酸枣仁、川贝母、制川乌； 需提供样品为：炒酸枣仁、制远志、浙贝母、烫水蛭、川贝母、醋五味子、蜈蚣、甘草片、制川乌、盐知母。 采购包2核心产品：麸炒白术、枸杞子、沉香； 需提供样品为：麸炒白术、黄连片、蝉蜕、法半夏、姜半夏、熟地黄、人参、瓜蒌、北沙参、醋郁金。 采购包3核心产品：北柴胡、龙骨、山慈菇； 需提供样品为：北柴胡、龙骨、麸炒苍术、山慈菇、蜂房、酒乌梢蛇、炒僵蚕、酒苁蓉、木香、续断片。 采购包4核心产品：防风、麸炒枳实、菊花； 需提供样品为：防风、全蝎、清半夏、麸炒枳实、地龙、天麻、石菖蒲、麸炒枳壳、炒桃仁、五加皮。 采购包5核心产品：赤芍、檀香、板蓝根； 需提供样品为：醋延胡索、赤芍、砂仁、麸炒山药、酒黄精、黄芩片、茯神、炙淫羊藿、蜜款冬花、陈皮、烫刺猬皮。 （9）样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销售的最小包装规格，包装上仅需标注样品名字，不可体现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样品须密封，每个采购包的所有样品密封到一个或两个包装里。密封标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10）所有样品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坐24层。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自行到本单位领取样品，中标人样品由本单位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用于合同期内验收参照）。 （1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5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预算金额的大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投标人若在其中一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后各包只参与打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12）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如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形式等情况，需执行相应管理要求和价格标准，后期管理依据相关政策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13）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参与中药房建设。 （14）要求中标人应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服务期内全年7×12小时的服务支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供应的中药饮片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售后咨询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及时安排专人到场。 （15）付款方式以此内容为准：按九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十个月支付前九个月总货款金额的九分之一，采购人于第十一个月支付前十个月货款总余额的九分之一，以此类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中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中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中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中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中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包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10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2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包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标的清单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docx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10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2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包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docx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10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2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包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docx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10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docx |
| 2 | 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包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8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明细表.docx |
| 9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10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 |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5000㎡以下得0.2分，5000㎡(含5000㎡)-10000㎡（含10000㎡）得1分；在10000㎡基础上每增加1000㎡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自有库房平面图，库房照片、相关设施设备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2 |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 自有运输车辆2台及以下得0.5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1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 ②每项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拟投入人员2 |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含执业中药师）有3个及以下不得分，在3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②供货时效性保证措施 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⑤产品的检验方案 ⑥验收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1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内容是否齐全，选品是否合理，规格是否明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进行打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内容齐全、选品合理、规格明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3分； ②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基本合理、规格基本响应、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质量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产品响应内容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明确、功能、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量保证2 | ①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及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已注册陕西省中药材追溯服务平台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检能力1 |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检设备（单台设备金额大于20万及以上）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实物照片，证明资料齐全，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质检能力2 | 质检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质检项目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样品 | 根据样品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1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购包1 需提供样品为：炒酸枣仁、制远志、浙贝母、烫水蛭、川贝母、醋五味子、蜈蚣、甘草片、制川乌、盐知母。 | 10.0000 | 主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 |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5000㎡以下得0.2分，5000㎡(含5000㎡)-10000㎡（含10000㎡）得1分；在10000㎡基础上每增加1000㎡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自有库房平面图，库房照片、相关设施设备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2 |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 自有运输车辆2台及以下得0.5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1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 ②每项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拟投入人员2 |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含执业中药师）有3个及以下不得分，在3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②供货时效性保证措施 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⑤产品的检验方案 ⑥验收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1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内容是否齐全，选品是否合理，规格是否明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进行打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内容齐全、选品合理、规格明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3分； ②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基本合理、规格基本响应、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质量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产品响应内容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明确、功能、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量保证2 | ①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及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已注册陕西省中药材追溯服务平台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检能力1 |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检设备（单台设备金额大于20万及以上）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实物照片，证明资料齐全，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质检能力2 | 质检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质检项目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样品 | 根据样品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1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购包2 需提供样品为：麸炒白术、黄连片、蝉蜕、法半夏、姜半夏、熟地黄、人参、瓜蒌、北沙参、醋郁金。 | 10.0000 | 主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 |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5000㎡以下得0.2分，5000㎡(含5000㎡)-10000㎡（含10000㎡）得1分；在10000㎡基础上每增加1000㎡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自有库房平面图，库房照片、相关设施设备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2 |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 自有运输车辆2台及以下得0.5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1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 ②每项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拟投入人员2 |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含执业中药师）有3个及以下不得分，在3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②供货时效性保证措施 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⑤产品的检验方案 ⑥验收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1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内容是否齐全，选品是否合理，规格是否明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进行打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内容齐全、选品合理、规格明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3分； ②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基本合理、规格基本响应、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质量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产品响应内容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明确、功能、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量保证2 | ①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及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已注册陕西省中药材追溯服务平台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检能力1 |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检设备（单台设备金额大于20万及以上）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实物照片，证明资料齐全，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质检能力2 | 质检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质检项目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样品 | 根据样品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1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购包3 需提供样品为：北柴胡、龙骨、麸炒苍术、山慈菇、蜂房、酒乌梢蛇、炒僵蚕、酒苁蓉、木香、续断片。 | 10.0000 | 主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 |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5000㎡以下得0.2分，5000㎡(含5000㎡)-10000㎡（含10000㎡）得1分；在10000㎡基础上每增加1000㎡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自有库房平面图，库房照片、相关设施设备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2 |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 自有运输车辆2台及以下得0.5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1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 ②每项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拟投入人员2 |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含执业中药师）有3个及以下不得分，在3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②供货时效性保证措施 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⑤产品的检验方案 ⑥验收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1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内容是否齐全，选品是否合理，规格是否明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进行打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内容齐全、选品合理、规格明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3分； ②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基本合理、规格基本响应、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质量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产品响应内容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明确、功能、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量保证2 | ①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及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已注册陕西省中药材追溯服务平台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检能力1 |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检设备（单台设备金额大于20万及以上）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实物照片，证明资料齐全，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质检能力2 | 质检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质检项目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样品 | 根据样品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1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购包4 需提供样品为：防风、全蝎、清半夏、麸炒枳实、地龙、天麻、石菖蒲、麸炒枳壳、炒桃仁、五加皮。 | 10.0000 | 主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 |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5000㎡以下得0.2分，5000㎡(含5000㎡)-10000㎡（含10000㎡）得1分；在10000㎡基础上每增加1000㎡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自有库房平面图，库房照片、相关设施设备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企业综合实力2 |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 自有运输车辆2台及以下得0.5分；在2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综合实力.docx |
| 拟投入人员1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分； ②每项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拟投入人员2 |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含执业中药师）有3个及以下不得分，在3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投入人员.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②供货时效性保证措施 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⑤产品的检验方案 ⑥验收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①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每项内容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1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内容是否齐全，选品是否合理，规格是否明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进行打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内容齐全、选品合理、规格明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3分； ②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基本合理、规格基本响应、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采购人临床应用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产品响应内容基本齐全、选品质量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产品响应内容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明确、功能、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及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量保证2 | ①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及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已注册陕西省中药材追溯服务平台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质检能力1 |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检设备（单台设备金额大于20万及以上）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实物照片，证明资料齐全，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质检能力2 | 质检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质检项目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质检能力.docx |
| 样品 | 根据样品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1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购包5 需提供样品为：醋延胡索、赤芍、砂仁、麸炒山药、酒黄精、黄芩片、茯神、炙淫羊藿、蜜款冬花、陈皮、烫刺猬皮。 | 10.0000 | 主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检能力.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检能力.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检能力.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检能力.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综合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检能力.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